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豐救字第5號

聲　請　人　林鑫榆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谷孟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115年度豐簡字第581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單親媽媽，獨力扶養幼兒及年邁雙親，背負銀行貸款且於民國115年2月遭資遣，生活困難，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5年度豐簡字第581號），聲請訴訟救助，雖提出失業給付證明、房屋租約、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貸款證明、健保分期證明為憑。惟聲請人提出之財產所得清單僅能顯示聲請人名下是否有登記之財產或扣繳憑單資料，不足以證明聲請人無其他經濟來源或現金資產，失業證明亦難以遽認別無其他經濟來源；至房屋租約、貸款及健保分期證明僅屬常開銷與

負債事實之紀錄，上開證據資料均無法憑以得悉聲請人之實際經濟狀況，不足以釋明其於本件聲請時，窘於生活致無資力支出本案訴訟裁判費。此外，聲請人復未就其有何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節，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依前揭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周嘉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